臺中市黎明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要點

106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10013614 號函及為期教室冷 氣機組能有效並正確使用,非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使用者付費以有效節約能源為原 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班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冷氣機、遙控器、電錶及儲值卡。
- 三、每年由總務處通知開始供應各班級冷氣之日期,各班派代表領取教室之冷氣儲值卡(班級編號)及遙控器;結束供應冷氣或學期結束後,將儲值卡及遙控器繳回總務處,若有損壞,應予班級自費購置,儲值卡每張工本費100元,遙控器每只700元。
- 四、每年四月至十一月為教室冷氣開放使用,使用時間自9:00 起至16:00 止,其餘時間 及週休日、國定例假日不另供應冷氣,為避免瞬間用電過高,3、4、5樓9:00 開,1、2 樓10:00 開,特殊狀況必須使用請向總務處報准後方可使用。當年度氣候異常得延長 開放時間由總務處另行公告。
- 五、 為節能減碳愛惜資源,冷氣開啟時機如下:
 - (一) 室內氣溫達 29℃(含)以上時。
 - (二)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各班認為需使用時(悶熱)。

六、 班級使用冷氣機注意事項:

- (一)為達節能控制成效,教室冷氣系統已設定最低温度為26℃、頂樓為25℃。
- (二)啟用冷氣機時,請啟用學校電扇,以利降溫時效,並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 手關門,以節省用電及電費支出。
- (三) 遇有室外課、人數較少時、放學後,教室冷氣機應關閉,在教室連續上課期間下課 不關機。
- (四)冷氣機之開機程序:(1)插卡(2)使用遙控器開機;關機程序:(1)使用遙控器關機 (2)取出儲值卡,口訣為關機取卡。
- (五) IC 儲值卡插入時將顯示卡內餘額,按下按鈕會顯示已用電度數。
- (六)冷氣機、刷卡機因故障無法扣款或扣款異常時,請立即至總務處填寫修繕單,未按規定報修,經巡查屬實,所需維修費用及異常少扣款費用應由該班級負責。

七、 設備維護:

- (一)冷氣機、計費系統維護由學校人員負責。當發生故障或異常時,請立即至總務處填寫修繕單,由總務處人員判斷故障情況處置或連絡廠商派人維修處理。
- (二)如發現設備漏水漏電,務必不可開啟冷氣設備,並立即至總務處填寫修繕單,請勿擅自拆卸或調整。
- (三)因同學使用不當或自行拆裝造成冷氣、計費系統等設備損壞,經廠商及總務處共同鑑定後,所需維修費用應由該班級負責或拆裝者賠償。

- (四)各班冷氣每年保養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二年水洗、一年藥洗), 由總務處委請專業廠商進行保養、檢查,其費用由市府補助之冷氣維護費支應,不 足部份由本校原收取之冷氣維護費支應,以維護冷氣之安全衛生、節省用電並提升 空間冷房能力,延長使用壽命。
- (五) IC 讀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電表或 IC 讀卡機蓋,請 勿扳動內部開關,以避免觸電危險。
- (六)讀卡機請勿任意插入其他卡片,以免機器受損;IC 儲值卡請勿插入其他讀卡機, 以免儲值金額損失。
- (七)請勿將儲值卡置於高溫、高濕的環境及接觸磁性物品;避免重壓、切割、摩擦、摺疊卡片;禁止使用溶液擦拭晶片。
- (八)各班應妥善保管儲值卡,如有遺失或不當使用致損壞者,儲值卡內金額無法退還, IC 卡自然損壞另視情況辦理。

八、 冷氣使用費及儲值:

- (一)新生入學班級每班分發1張IC卡,國三以班級為單位依宣布離校日期辦理冷氣儲值卡自費繳交之餘額退費,但繳回之IC卡毀損者不退費。
- (二) 新生入學班級請領新冷氣儲值卡需支付押金每張新臺幣 100 元,搖控器押金每只新臺幣 500 元,畢業繳還總務處無問題時,退還所有押金。
- (三)各班學生於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不需繳交費用,各班冷氣使用由總務處儲值後 之 IC 卡插卡方式使用, IC 卡由各班同學自行分擔保管, IC 卡遺失不退費。
- (四) 學生在校非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則需繳納,其費用計算如下:教室冷 氣電費以每度電費 5 元計收,並用以支應教室使用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 約附加費用,各班在校非作息時間內冷氣使用,電費由各班自費儲值後之 IC 卡插 卡方式使用。
- (五) 儲值機具有累計功能,無須使用至 0 元才儲值,若學生在校非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 自費儲值每次儲值以 500 元為原則,由各班事務股長依需要至總務處繳費儲值。
- (六) IC 卡儲值時間於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 8:55~15:15 下課時間,請留意 IC 卡餘額, 未能及時儲值,導致使用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七) IC 卡儲值地點:總務處出納組繳款,憑收據至事務組加值。

九、 注意事項:

- (一)IC 卡每張均有編號,總務處列冊管理,若擅自違規使用視同侵佔,將依校規嚴懲 議處。
- (二)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無故破壞冷氣機,除依校規處罰外,造成設施損害須 另負賠償責任。
- (三) IC 卡機及電錶裝置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電錶或 IC 卡機蓋,請勿 扳動內部開關,以避免觸電危險,一經發現當事人除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外,並 須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費用。
- (四)冷氣機及 IC 讀卡機應愛惜使用,不當使用導致損壞者,應負維修賠償責任,惡意

破壞或改裝者將依校規嚴處。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